



**PAO BANK LIMITED**

**監管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目錄

1.	引言 .....	3
2.	主要審慎比率 .....	4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	4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5
3.1	OVA：風險管理概覽 .....	5
3.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7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	9
4.1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	9
4.2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	10
4.3	表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	10
4.4	PV1：審慎估值調整 .....	11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	12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	12
5.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	17
5.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	18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19
6.1	CCyB1：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	19
7.	槓桿比率 .....	20
7.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	20
7.2	LR2：槓桿比率 .....	21
8.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	23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25
9.1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	25
9.2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	26
9.3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	27
9.4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	27
9.5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	30
9.6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	31
9.7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	32
9.8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	33
9.9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	35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	40

## PAO BANK LIMITED

11.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40
1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0
13.	市場風險.....	40
14.	IRRBB：銀行帳內利率風險.....	40
14.1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40
14.2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42
15.	業務操作風險.....	43
15.1	OR1：過往虧損.....	43
15.2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45
15.3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45
16.	薪酬.....	46
16.1	REMA：薪酬制度政策.....	46
16.2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47
16.3	REM2：特別付款.....	48
16.4	REM3：遞延薪酬.....	48
17.	資產產權負擔.....	48
18.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49
19.	國際債權.....	50
20.	貸款及墊款.....	51
21.	逾期或經重組資產.....	52
22.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52
23.	外匯風險承擔.....	53
24.	縮寫.....	54

# PAO BANK LIMITED

## 1.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PAO Bank Limited (以下簡稱「本行」)，並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發布的《銀行業 (披露) 規則》(「披露規則」) 和披露模板編製。

### 編製基礎

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 (資本) 規則》(「資本規則」) 計算。本行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信用風險：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市場風險：根據資本規則第22條豁免；  
業務操作風險：基本指標計算法。

## PAO BANK LIMITED

### 2. 主要審慎比率

####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列表概述本行的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千元		(a)	(b)	(c)	(d)	(e)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b>監管資本(數額)</b>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231,462	823,582	683,705	729,970	788,595
2及2a	一級	1,231,462	823,582	683,705	729,970	788,595
3及3a	總資本	1,256,072	843,376	697,903	742,715	803,442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190,228	1,787,388	1,313,427	1,182,898	1,358,875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2,190,228	1,787,388	1,313,427	1,182,898	1,358,875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及5a	CET1比率(%)	56.2%	46.1%	52.1%	61.7%	58.0%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56.2%	46.1%	52.1%	61.7%	58.0%
6及6a	一級比率(%)	56.2%	46.1%	52.1%	61.7%	58.0%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56.2%	46.1%	52.1%	61.7%	58.0%
7及7a	總資本比率(%)	57.3%	47.2%	53.1%	62.8%	59.1%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57.3%	47.2%	53.1%	62.8%	59.1%
	<b>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00%	0.499%	0.499%	0.499%	0.499%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000%	2.999%	2.999%	2.999%	2.999%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49.3%	39.2%	45.1%	54.8%	51.1%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2,367,682	9,444,569	6,714,580	5,691,098	5,243,636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 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	-	-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10.0%	8.7%	10.2%	12.8%	15.0%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	-	-	-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sup>1</sup>	325.2%	184.4%	146.7%	161.2%	132.6%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up>1</sup> 上述披露的LMR代表LMR於季內每曆月平均值的算術平均值。

資本比率和LMR均維持高於最低監管之要求。

資本及資本比率上升主要是由2025年第四季度注資，以及本行風險承擔及客戶貸款的風險加權數額增長(反映法團風險承擔及房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導致)。平均LMR的上升是由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擴大而帶來的可流動資產的增長導致。

## PAO BANK LIMITED

### 2. 主要審慎比率 (續)

####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續)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及槓桿比率的增長與資產負債表的增長趨勢一致。

###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3.1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框架」)是一個涵蓋各種風險管理流程的總框架，其旨在發揮企業風險管理作用。與本行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資本充足、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科技風險及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

#### 風險管治

董事會對執行風險管理框架負有最終責任，為本行樹立健全的風險文化，並確保妥善建立和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框架的管治及其他主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也負責審批風險偏好聲明和支撐其業務操作的核心政策和門檻，並維持本行業務策略、風險偏好及長期目標之間的一致性。董事會將權力下放給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BRMC」)，以監督本行的主要風險領域。

董事會已授權行政總裁成立管理委員會，以(i)處理本行業務的日常活動，(ii)制定和實施業務計劃、政策和程序以及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iii)監控本行的業務操作和財務業績、安排投資和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iv)管理和培育人才，以及(v)管理風險狀況。在由行政總裁主持的管理委員會下，有多個管理層級小組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RMC」)	由高級管理層監督本行的主要風險管理，並監察此風險管理框架的制定和實施。
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	負責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表管理方法，從而對資本和流動性風險進行風險監督。
合規委員會	監督本行的法律，監管和合規事宜。這包括但不限於公平對待客戶、反洗錢、反恐融資和制裁。
科技委員會	監督信息技術策略和數據保護框架的有效實施。
紀律行動委員會	負責處理涉及員工不當行為指控的正式投訴，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應作出的紀律處分類型。
關聯方交易委員會	負責制定、實施及檢討關聯方交易及風險承擔、關聯方交易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並符合相關法規及規則下的責任要求。
財富管理委員會	負責確保風險管理有效、符合監管標準，並開發切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的投資及保險產品。
新產品委員會	監督與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相關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新產品得以順利上線。

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策略，適當設立各種風險上限，並監察本行日常管理和控制風險方面的有效性。

###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 3.1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各個業務單位和職能部門充當第一道防線，須對實施和恪守其各自職能的政策要求負責，確保端到端的預防和偵測控制措施設計到位和有效運作，將重大問題和重要監管事宜呈報，以及糾正任何控制缺陷。第二道防線由獨立於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合規部提供，兩者均負責監督一線活動，制定政策和程序，負責進行風險評估和內部監控。內部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包括第一和第二道防線部門的風險管治安排和實際執行。

本行意識到銀行的風險文化作為風險管理框架主要支柱之一的重要性。本行的風險文化是通過設定「從上而下的基調」而形成，而此項聲明由董事會通過已確立的風險偏好清晰闡明，其表明本行的經營範圍，並通過正式的管治論壇進行有效溝通和質詢，建立舉報渠道以鼓勵「直言不諱」文化，通過三道防線模式和適當的薪酬制度，達致適當的問責和激勵，並確保激勵措施不會形成過度或不當的風險承擔和不道德行為，因而威脅本行的財務穩健和聲譽。通過適當的培訓，提高全體員工的風險意識，以加強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

#### 風險計量體系

風險概況概述了本行整體已確定的主要業務活動、關鍵問題和共同主題。簡明扼要的風險概況描述，使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更有效地評估風險承擔是否健康、是否符合預期，以及從前瞻角度而言是否可以接受。風險概況分析要求識別關鍵業務活動、關鍵風險維度、代表性指標及定立相關的閾值。應定期監測風險概況，對照本行的風險偏好進行計量，並向董事會、BRMC和相關管理層委員會報告，以供審閱。本行應維持管理信息系統（「MIS」），該系統應具有足夠的技術支持和處理能力，以有效地捕捉、匯總和報告主要業務活動的風險，以及滿足因監管變化和董事會（或其小組委員會）的信息請求而產生的信息需求。風險數據匯總和風險報告框架以及其任何重大更改，均應由董事會和RMC審批。

風險管理報告包括所有重大風險領域的風險承擔和持倉信息，視乎適當情況，定期提交董事會和管理層。董事會通過各個委員會，確定最適合業務的風險報告要求。這包括以下各項：

- 針對風險限額和風險策略的風險承擔和概況
- 業務操作風險趨勢連同外部環境的變化
- 新的風險模型以評估實施準備情況
- 重大風險事件和後續補救行動計劃。

本行向董事會提交風險承擔和風險管理活動的季度報告，當中涵蓋了對主要風險承擔的評估，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欺詐風險和科技風險。

本行繼續在信息科技系統和流程上投入大量資源，以維持和改善風險管理能力。本行正在進行一些重要舉措和項目，以加強一致的數據匯總、報告和管理，並努力符合新的監管標準。

###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 3.1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 減低風險措施

本行運用不同的策略及流程以對沖及減低不同的銀行風險。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是利用擔保或抵押來減低，其中個人擔保、政府擔保和公營單位、保單與實體物業提供的擔保，是本行為管理、對沖和減低業務模式所產生的風險而採取的相關風險措施。本行確保所接受的擔保／抵押應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前提是本行完全遵循相關條款及細則，代表本行可以向擔保人直接索償，並一直保持有效，直至有關擔保的信貸工具全數償還或結清為止。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行運用壓力測試結果來加強對流動性壓力的抵禦能力，並作為制定管理行動和應急融資計劃的預警觸發事件，以減低本行可能面對的潛在壓力和弱點。本行還考慮可能對現有風險承擔產生影響的新興風險類型(如氣候風險)作為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本行將評估和利用各種風險管理技術，例如壓力測試和設定風險承擔限額來管理相關風險。

#### 3.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b>1</b>	<b>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	<b>1,968,799</b>	<b>1,583,488</b>	<b>157,504</b>
2	其中STC計算法	1,968,799	1,583,488	157,504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b>6</b>	<b>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b>	—	—	—
7	其中SA-CCR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AO BANK LIMITED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3.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b>254,925</b>	<b>232,275</b>	<b>20,394</b>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3,496	28,375	2,680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33,496	28,375	2,680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b>2,190,228</b>	<b>1,787,388</b>	<b>175,218</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增長導致。截至2025年底，風險加權數額扣減的增加主要是第1及第2階段預計信用損失增長導致。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4.1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b)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從 資本扣減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d)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e)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結餘	1,083,711	1,083,711	1,083,711	-	-	-	-
銀行同業拆放及貸款	801,683	801,683	801,683	-	-	-	-
證券投資	6,844,655	6,844,655	6,844,655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3,607,831	3,607,831	3,607,831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75	775	775	-	-	-	-
物業、器材及設備	3,886	3,886	3,886	-	-	-	-
無形資產	25,222	25,222	-	-	-	-	25,222
使用權資產	8,260	8,260	8,260	-	-	-	-
其他資產	8,508	8,508	8,508	-	-	-	-
<b>總資產</b>	<b>12,384,531</b>	<b>12,384,531</b>	<b>12,359,309</b>	-	-	-	<b>25,222</b>
<b>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回購協議	150,000	150,000	-	-	-	-	150,000
客戶存款	10,470,442	10,470,442	-	-	-	-	10,470,4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098	30,098	-	-	-	-	30,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525	468,525	-	-	-	-	468,525
租賃負債	8,783	8,783	-	-	-	-	8,783
<b>總負債</b>	<b>11,127,848</b>	<b>11,127,848</b>	-	-	-	-	<b>11,127,848</b>

\* 就本模板而言，(f)欄亦包括受CVA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4.2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板LI1)	12,384,531	-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板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2,384,531	-	-	-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83,728	-	-	-	-
5 估值差額	-	-	-	-	-
6 因不同的淨額計算規則所引致的差額 (已列入第2行的差額除外)	-	-	-	-	-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58,106	58,106	-	-	-
8 因審慎監管篩選調整所引致的差額	-	-	-	-	-
9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2,526,365	12,501,143	-	-	-

4.3 表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綜合基礎

監管目的之綜合基礎與本行會計目的之綜合基礎相同。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需要對在已發布財務報表中匯報的資產帳面值作出調整。本行作出的唯一調整是準備金的考慮。

於報告期內，本行無任何證券化類別的風險承擔。根據標準計算法，從財務報表中的風險承擔帳面值中扣除的第1階段和第2階段減值準備金需要重新納入監管風險承擔價值中。

## PAO BANK LIMITED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 4.4 PV1：審慎估值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審慎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 份額」	其中： 銀行帳 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下列表根據監管綜合範圍描述監管資本的細目分類。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為依據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700,000	(3)
2	保留溢利	(1,460,927)	(4)
3	已披露儲備	17,611	(5)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b>	<b>1,256,684</b>	

PAO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為依據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5,222	(2)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PAO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5,222</b>	
29	<b>CET1資本</b>	<b>1,231,462</b>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b>	—	
<b>AT1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PAO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號 數為依據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資本+AT1資本)	<b>1,231,462</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 儲備	24,61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b>24,610</b>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 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 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 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 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 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 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 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 扣除的監管扣減	-	

PAO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號 數為依據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b>24,610</b>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b>1,256,072</b>	
60	總風險加權數額	<b>2,190,228</b>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b>56.2%</b>	
62	一級資本比率	<b>56.2%</b>	
63	總資本比率	<b>57.3%</b>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b>3.000%</b>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0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b>49.3%</b>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PAO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數額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號 數為依據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58,106	(1)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4,61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模板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5,222	25,222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PAO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列出本行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在模板CC1中的監管資本的組成之披露模板(即監管資本的組成)所用的數字之間的關連。

	(a)	(b)	(c)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發布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參照
<b>資產</b>			
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結餘	1,083,711	1,083,711	
銀行同業拆放及貸款	801,683	801,683	
其中：在監管資本中反映的集體準備金	–	(58)	(1)
投資證券	6,844,655	6,844,655	
其中：在監管資本中反映的集體準備金	–	–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3,607,831	3,607,831	
其中：在監管資本中反映的集體準備金	–	(58,048)	(1)
其中：在監管資本中反映的特定準備金	–	(89,10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75	775	
物業、器材及設備	3,886	3,886	
無形資產	25,222	25,222	(2)
使用權資產	8,260	8,260	
其他資產	8,508	8,508	
<b>總資產</b>	<b>12,384,531</b>	<b>12,384,531</b>	
<b>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回購協議	150,000	150,000	
客戶存款	10,470,442	10,470,4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098	30,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524	468,524	
租賃負債	8,783	8,783	
<b>總負債</b>	<b>11,127,847</b>	<b>11,127,847</b>	
<b>股東權益</b>			
股本	2,700,000	2,700,000	(3)
保留溢利	(1,460,927)	(1,460,927)	(4)
其他儲備	17,611	17,611	(5)
<b>股東權益總額</b>	<b>1,256,684</b>	<b>1,256,684</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2,384,531</b>	<b>12,384,531</b>	

**PAO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於2025年12月31日		(a)
		量化資料／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PAO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7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12月7日1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需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PAO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a)
		量化資料／描述資料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6.1 CCyB1：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行的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布	(a)	(c)	(d)	(e)
		當時生效的 適用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 CCyB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 特定CCyB 比率(%)	CCyB 數額
1	香港特區	0.500%	851,257		
2	總和		851,257		
3	總計		<b>851,881</b>	<b>0.500%</b>	<b>4,256</b>

## PAO BANK LIMITED

### 7. 槓桿比率

#### 7.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以下列表描述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總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之對帳。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價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2,384,53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8,373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
12	其他調整	(25,222)
13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12,367,682</b>

**PAO BANK LIMITED**

**7. 槓桿比率(續)**

**7.2 LR2：槓桿比率**

以下列表詳述了於2025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分母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a)	(b)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12,384,531	9,464,441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5,222)	(27,236)
7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b>	<b>12,359,309</b>	<b>9,437,205</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b>	<b>—</b>	<b>—</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b>	<b>—</b>	<b>—</b>

PAO BANK LIMITED

7. 槓桿比率(續)

7.2 LR2：槓桿比率(續)

		(a)	(b)
港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83,728	73,639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75,355)	(66,275)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b>8,373</b>	<b>7,364</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3	一級資本	<b>1,231,462</b>	<b>823,582</b>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b>12,367,682</b>	<b>9,444,569</b>
<b>槓桿比率</b>			
25及25a	槓桿比率	<b>10.0%</b>	<b>8.7%</b>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b>3.0%</b>	<b>3.0%</b>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b>平均值披露</b>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及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	–
31及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	–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及槓桿比率的升幅主要是資產負債表增長及注資導致。

## 8.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

本行的風險偏好說明了本行準備接受的風險水平，從而實現其策略和業務目標。風險偏好閾值是根據期內的業務性質、風險承受能力和商業環境確定，每年須由ALCO和RMC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除風險偏好限額外，還參照監管要求、行業慣例和審慎的流動性管理方式，實施業務操作層面的控制措施。

董事會最終負責批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這些政策對業務而言適當及在組織內得到遵從，並將權力下放給RMC和ALCO以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策略、政策和操作，監督流動性風險框架，確保適當的內部控制到位並符合監管要求。ALCO成員和與會者包括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和各業務部門主管。本行的流動性由財資部（第一道防線）管理，並由市場及流動性風險部（第二道防線）進行定期獨立監控。ALCO和RMC會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的指導方針和程序，執行高級別管理。內部報告和任何超額個案將提交給高級管理層、ALCO和董事會以供審閱及審批，同時徵求他們對於減低流動性風險的建議或指示。市場及流動性風險部還負責進行壓力測試、制定相關政策和程序，以及重檢與風險計量相關的假設。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客戶存款和股東資金。本行長期保持充足的流動性和優質的流動資產，以應付在正常情況下到期的債務，並在發生融資危機時提供應急流動性。監控和匯報採取現金流計量和分別就翌日、下一周和下個月進行預測，因為此等乃流動性管理的關鍵時期。此等預測以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期限和金融資產的預計收款日期作起點分析。此外，本行亦密切監察流動資產組合的集中風險。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流動性風險管理過程中的重要工具之一，旨在評估本行在不同程度壓力但合理情景下履行其付款責任的能力。本行建立了針對特定於銀行、市場以及混合的情景，以評估本行在不同壓力情況下的流動性健康狀況。董事會、ALCO和RMC亦會監察壓力測試結果，並綜合考慮對資產負債表管理和業務增長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該等委員會亦會負責啓動應急融資計劃。

### 應急融資計劃

應急融資計劃由董事會執行和批准。它描述了本行應對任何流動性問題的策略，以及在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赤字的程序。本行設計了預警指標，以提醒是否存在任何潛在流動性危機情況。如果有任何流動性危機的跡象，將召開特別ALCO會議討論有關情況。如果確定為流動性危機情況，將按照ALCO的指示籌組由本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危機管理小組以應對有關情況，直至危機結束。

8.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以下列表描述了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期限的現金流概況，涵蓋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細分為各個到期時段和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不可撤銷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以下資料乃根據MA(BS)23－流動性監察工具的填報指示編製。

	由相關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期限							總額
	翌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結餘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內負債</b>								
客戶存款	927,056	2,295,353	4,228,715	3,019,312	-	-	-	10,470,4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回購協議	150,000	-	-	-	-	-	-	150,000
其他負債	427,202	37,209	35,600	5,035	1,981	-	-	507,027
資本及儲備	-	-	-	-	-	-	1,256,329	1,256,329
<b>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總額</b>	<b>1,504,258</b>	<b>2,332,562</b>	<b>4,264,315</b>	<b>3,024,347</b>	<b>1,981</b>	<b>-</b>	<b>1,256,329</b>	<b>12,383,792</b>
<b>資產負債表內資產</b>								
中央銀行結餘	635,629	-	-	-	-	-	-	635,629
銀行同業款項	738,789	163,755	160,552	186,647	-	-	-	1,249,743
證券投資	6,844,655	-	-	-	-	-	-	6,844,655
客戶貸款	1,119	79,609	191,585	671,861	1,929,039	511,989	369,781	3,754,983
其他資產	-	6,089	-	-	-	-	40,424	46,514
<b>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額</b>	<b>8,220,192</b>	<b>249,453</b>	<b>352,137</b>	<b>858,508</b>	<b>1,929,039</b>	<b>511,989</b>	<b>410,205</b>	<b>12,531,524</b>
<b>合約期限錯配</b>	<b>6,715,934</b>	<b>(2,083,109)</b>	<b>(3,912,178)</b>	<b>(2,165,839)</b>	<b>1,927,058</b>	<b>511,989</b>		
<b>累計合約期限錯配</b>	<b>6,715,934</b>	<b>4,632,825</b>	<b>720,647</b>	<b>(1,445,192)</b>	<b>481,866</b>	<b>993,855</b>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9.1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它可以存在於銀行帳和交易帳內，也可以存在於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對本行而言，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類型相對有限。此產品組合目前並不包括如私人銀行業務、交易產品、銀行擔保及信用證等複雜的產品。本行將會設立一個信貸項目，旨在向具有類似特徵、風險概況和財務需要的客戶群提供信用額度。此項目訂明一組風險參數，界定了指定信用機構可能批准信用額度的條件。在信用計劃中，明確規定了個別交易或信用額度所需的信用審批機構和信用審批標準。業務單位須確保適當和充分的控制措施到位，以支持持續的風險監測和項目合規性。所有信貸項目均應予以檢視，並自上一次批准日期起每年由RMC重新審批。

###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採用的主要信用策略是將貸款業務重點投放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客戶。其中個別貸款的風險承擔規模對於整體貸款組合的規模而言相對較小，且貸款組合已合理地分散風險，因而減低本行收益波動性並顧及到本行當前的資本基礎規模的局限性。信用損失率的風險偏好限額與盈虧平衡點相關，考慮預期定價和資金成本，並設立適當的緩衝區以應付中等程度的市場壓力。而銀行同業風險承擔則例外，此類風險承擔是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而產生，因其他核心貸款業務並不總是用盡可用的資本和存款。因此，銀行同業風險承擔的規模在某程度上是被動的，取決於其他貸款相對資本和存款的規模。有鑒於此及銀行信用風險程度極低，我們沒有對同業拆借設定貸款組合風險偏好限額。而是設定債務人集中度限制，以避免在個別銀行的風險過度集中。

董事會最終負責批准本行的主要信用風險政策和策略，確保此等政策和策略對於業務而言適當及在組織內得到遵從。BRMC將根據協定的風險閾值定期檢討信用風險概況，關注較大或關連風險承擔，並確定是否應重新審視或調整信用策略，以適應外部變化和內部風險偏好。

BRMC將其信用審批權限下放給本行的RMC，以監督信用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對風險閾值採取的行動和變更（如適用），均由RMC指導。若有違規情況，RMC會審查違規的性質、外部環境的變化和相關風險，以確定可能需要採取的補救措施。

風險管理部直接對首席風險官和RMC負責，負責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方法、策略和政策，並對本行內部的信用風險進行日常計量、監測和評估。業務部門應在既定的政策範圍內開展信貸業務，並管理與客戶的關係。

風險管理部負責信用組合的整體管理、信用審批和檢視，包括維護與風險偏好相關的風險閾值、行業趨勢分析和編製管理信息報告。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9.1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續)

法律及合規部就適用的銀行業和公司法例、行為守則和其他監管期望的合規情況提供建議和監督。所有業務單位應全面認識和瞭解本行的風險以及與其業務相關的法律、監管和合規義務。各業務單位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符合本行經營所依據的各項規則和規例。

獨立信用審查和合規審計由內部審計、外部核數師和監管機構執行。此等審計可能涉及對信用和組合管理職能、信用政策和程序、MIS報告、帳戶管理實務以及本行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進行現場審查。

關於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報告內容

風險管理職能定期向BRMC和RMC作出有關信用風險概況、風險集中度以及壓力測試結果的報告：

- 管理信息 (「MI」)。它是重要的組合管理工具，通過定期量化和呈報組合信用風險，執行回饋機制，使先前所作決策的效果和經濟周期的影響能夠有系統地追蹤和可視化。就此而言，風險管理部將定期向RMC提交有關貸款組合最新信用風險概況和表現的MI報告。
- 集中風險管理。它針對客戶集中度和分部組合／行業組合集中度進行管理，建立風險偏好閾值。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以設定子組合限額，以保持特定貸款組合／信用計劃的健康組合。本行每年會對行業及單一客戶的集中度限額進行審核，並考慮本行實際使用情況、最新的風險偏好及風險狀況，評估及證明現有個別行業集中度風險限額的適當性。
- 壓力測試。它是本行風險管理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提醒高級管理層注意異常但可能發生的不利事件，評估此等事件對總體資本充足性和個別貸款組合表現的影響，評估本行對於某些組合的系統風險的整體抵禦能力，和某些投資組合的脆弱性，並在不利事件發生前提供緩解行動的前置時間，採取行動減低影響。信用壓力測試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RMC可能因應外部環境或內部發展的改變，要求進行額外的壓力測試。

9.2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按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釐定有關信用虧損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		其中：按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釐定有關信用虧損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準備金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 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 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303,520	4,701,287	147,211	89,105	58,106	-	4,857,596
2	債務證券	-	6,844,655	-	-	-	-	6,844,65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b>總計</b>	<b>303,520</b>	<b>11,545,942</b>	<b>147,211</b>	<b>89,105</b>	<b>58,106</b>	-	<b>11,702,251</b>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9.3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15,779
2	自去年報告期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73,80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542)
4	撇帳額	(44,121)
5	其他變動	(41,402)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03,520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

9.4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行遵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SPM」)，採用以下貸款分類：

類別	定義
合格	借款人目前正在履行承諾，且全數償還利息和本金並不存疑的貸款。
關注	借款人遇到困難而可能威脅機構狀況的貸款。在此階段，預期不會出現最終損失，但如果不利條件持續存在，則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	借款人出現明確損害其還款能力的弱點的貸款。這包括在計及擔保的「可變現淨值」後，可能會損失部分貸款本金或利息；及按非商業條款向客戶作出利息或本金寬減的重新安排的貸款。[注意：如屬按月還款或按月以外的12個月還款期，此類貸款按經修訂後條款，履行還款責任6個月後，即可升級為合格貸款。]
呆滯	全數收回屬不可能，且機構在計及擔保的可變現淨值後預期蒙受本金及、或利息損失的貸款。
損失	在用盡包括變現抵押品、開展法律程序等一切收款方法後被認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9.4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已減值風險承擔的會計定義與違責風險承擔的監管定義大體一致。一般而言，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被視為已減值，除非本行有客觀證據顯示該信用額發生信用減值，並重大影響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定期分期償還的貸款於分期付款逾期未付時，被歸類為逾期產品。倘若某些個案與下述分級標準有偏差，應取得首席風險官的批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應分類為以下三個階段之一。下文列明有關要求以及本行的識別方式：

	要求	本行識別方式
第1階段	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此金融工具的損失備抵應按相當於12個月ECL的金額計量	有關信用額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已履行，且沒有客觀證據顯示信用風險較初始確認時有顯著增加；或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並未履行，但有關信用額逾期少於30天
第2階段	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較初始確認時已顯著增加，此金融工具的損失備抵應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ECL的金額計量	有關信用額已逾期30天；或其貸款分類級別為「關注」；或本行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信用風險較初始確認時有顯著增加
第3階段	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增加到被視為信用減值的程度，則就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ECL的金額	有關信用額已逾期90天；或本行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有關信用額發生信用減值，並重大影響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第3階段貸款信用額分類級別為「次級」、「呆滯」或「損失」

初始確認是指零售和監管零售貸款組合的信用源生時間（風險承擔不是單獨管理，而是以組合基準管理的）；或上一次信用審查的時間（如屬非零售貸款組合）。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9.4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面臨還款困難的客戶有可能向本行尋求另類安排。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考慮為有關客戶重組貸款，前提是有足夠證據表明，在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的情況下，原訂還款安排是不可持續的，而遵照SPM IC-7所述的「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訂明的原則，此等財務狀況合理符合債務重組下的還款要求。因此，在向客戶提供重組貸款前，必須充分評估客戶的長期還款能力和合理債務重組安排的可行性。經重組的風險承擔一般要求在貸款分類系統下分類為較差的類別 (即次級或呆滯)。

I. 按地域劃分的風險承擔(CRB1)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總帳面數額
1	香港	5,311,328
2	中國內地	3,452,784
3	其他	3,085,350
4	<b>總計</b>	<b>11,849,462</b>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CRB2)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總帳面數額
1	官方機構	4,099,087
2	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	3,995,391
3	批發及零售貿易	2,221,771
4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641,626
5	其他	<b>891,587</b>
6	<b>總計</b>	<b>11,849,462</b>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CRB3)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至1年	1年至5年間 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1	貸款	1,781,265	2,448,630	735,888	4,965,783
2	債務證券	6,363,994	519,685	–	6,883,67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4	<b>總計</b>	<b>8,145,259</b>	<b>2,968,315</b>	<b>735,888</b>	<b>11,849,462</b>

## PAO BANK LIMITED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9.4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 IV. 按地域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金及撇銷(CRB4)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減值墊款 總額	特定 準備金	年內已撇除 的貸款
1	香港	303,520	89,105	44,121
2	總計	<b>303,520</b>	<b>89,105</b>	<b>44,121</b>

##### V. 按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金及撇銷(CRB5)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減值墊款 總額	特定 準備金	年內已撇除 的貸款
1	批發及零售貿易	195,610	61,302	28,765
2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43,502	12,365	7,629
5	其他	64,408	15,438	7,727
6	總計	<b>303,520</b>	<b>89,105</b>	<b>44,121</b>

##### VI.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CRB6)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總帳面數額
1	逾期1個月以上至3個月內	62,619
2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內	42,569
3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70,060
4	逾期1年以上	189,675
5	總計	<b>364,923</b>

##### VII.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CRB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經重組風險承擔。

#### 9.5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 標準計算法下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本行使用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主要類別包括政府擔保、個人擔保和公營單位提供的擔保以及抵押品與其他信用提升帳戶。

##### 擔保方面

本行對其銀行帳內所有可應用減低風險措施的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以簡單計算法減低其信用風險承擔，其中對於對手的債權是由合資格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作保證，而以此擔保支持的債權部分須根據該擔保人的風險權重進行加權(除非原有對手的風險權重較低)。無保證的債權部分必須根據適用於原有對手的風險權重進行加權。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9.5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續)

抵押品與其他信用提升帳戶方面

本行接受抵押品來減低貸款的信用風險。本行已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特定類別抵押品的可接受程度制定內部指引。本行已制定指引來規範本行可接受的抵押品管理，並定期對該指引進行審核。

本行就作為貸款發放過程中獲得之抵押品進行估值。該評會定期進行審核。

為降低信用損失，一旦察覺到與對手方有關的個別貸款及墊款（部分有保證或無保證）出現減損跡象時，銀行將會要求其提供額外抵押品。

資本計算方面，本行未有使用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淨額計算法。

9.6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	(c)	(d)	(e)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2,597,588	2,260,008	—	2,260,008	—
2	債務證券	6,844,655	—	—	—	—
3	總計	9,442,243	2,260,008	—	2,260,008	—
4	其中違責部分	89,180	214,340	—	214,340	—

期內總風險承擔的上升主要是資產負債表的增長導致。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9.7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根據巴塞爾資本框架內的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銀行須使用由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ECAI」）提供的信用評估，以計算監管資本，從而確定銀行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本行指定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做為ECAI，使用其評級來確定以下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實體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及
- 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在標準計算法下，上述風險承擔的ECAI評級與風險權重的配對遵循資本規則規定的流程。如果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具有特定的外部信用評估，則將使用此項評估。如果ECAI沒有公布具體的發行評級，則發行人評級適用於其優先無保證債權，但須符合資本規則規定的條件。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9.8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說明於2025年12月31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包括在全面及簡單計算法下的認可抵押品) 在STC計算法下對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564,681	-	6,824,689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70,034	-	170,034	-	34,007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3,995,311	-	3,995,311	-	1,082,911	27%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80	-	80	-	40	5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62,200	50,493	174,214	5,049	152,957	88%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2,401,170	3,502	443,488	350	332,879	75%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9.8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9	風險承擔類別								
9a	地產風險承擔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67,331	17,298	467,331	1,730	128,514		27%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20,759	12,435	320,759	1,244	215,942		67%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10	建責風險承擔	214,420	-	80	-	120		150%	
11	其他風險承擔	21,429	-	21,429	-	21,429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2	總計	12,417,415	83,728	12,417,415	8,373	1,968,799		16%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銀行風險承擔及公營單位風險承擔所致。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及銀行風險承擔增加所致。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9.9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下表為於2025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在STC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824,68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70,034					170,034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783,548	1,898,399		313,364				3,995,311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0				8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9.9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175,372	3,891	-	-	179,263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6b 專門性借貸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 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	-	-	-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9.9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其他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國發行的後償債項											-								
8	零售風險承擔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43,839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0%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其他											-								
9	地產風險承擔												0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69,061							
9b	其中：並無用貸款分拆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	-	-	-	-	-	-	-	-	-	-	-	-	-	0
	76,312	136,146	234,264	-	-	22,839	-	-	-	-	-	-	-	-	-	-	-	-	-	469,061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9.9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0 %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9f	-	-	-	-	-	-	-	-	231,041	-	-	-	90,961	-	-	-	-	-	-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g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並無應計貸款分拆																							
9h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i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j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k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l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並無應計貸款分拆																							
9m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n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o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p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1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0					80	
																總信用風險承擔								80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9.9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續)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21,429	-	-	21,429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STC版本)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CCF*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	83,728	-	83,728	10%	8,373	8,373	
2 40至70%	-	-	-	-	-	-	-	
3 75%	-	-	-	-	-	-	-	
4 85%	-	-	-	-	-	-	-	
5 90至100%	-	-	-	-	-	-	-	
6 105至130%	-	-	-	-	-	-	-	
7 150%	-	-	-	-	-	-	-	
8 250%	-	-	-	-	-	-	-	
9 400%	-	-	-	-	-	-	-	
10 1,250%	-	-	-	-	-	-	-	
11 總風險承擔	-	83,728	-	83,728	-	8,373	8,373	

有關總風險承擔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請參閱附註9.8。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

**11.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信用估值調整指場外交易（「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預期交易對手風險按市價計值的損失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信用估值調整風險承擔。

**12.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3. 市場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條最低限額豁免條件，因此毋須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4. IRRBB：銀行帳內利率風險**

**14.1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帳的利率風險（「IRRBB」）是利率變動對盈利或經濟價值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包括：

- 利率錯配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及
- 期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風險管理及管治**

董事會最終負責確保本行擁有強大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框架，以妥善識別、計量、監察及監控市場風險。RMC及ALCO已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行的市場風險策略、政策和操作，監督市場風險框架，以確保已落實適當的內部監控並符合監管要求。委員會成員和與會者包括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和各業務部門主管等。

本行實施三道防線法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第一道防線（財資）管理風險，並負責相關風險控制的實施；第二道防線（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負責監督第一道防線、監察風險管理活動並支持內部控制措施，而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則負責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能有效落實。

**14. IRRBB：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續）**

**14.1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風險管理及管治（續）**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是監察此類風險承擔的獨立方，還負責進行壓力測試、制定相關政策和程序，以及審視與風險計量相關的假設。

本行根據風險控制限額監控利率風險承擔。委員會設定及審批淨利息收入（「NII」）及股權經濟價值（「EVE」）的敏感度（「 $\Delta$ 」）管理限額，並每天監察其變化。IRRBB敞口則每月匯報給上述委員會，以確保有關業務活動在風險限額範圍內進行。

**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

$\Delta$ NII是在其他經濟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衡量本行預計淨利息收入對利率波動的敏感度。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反映本行盈利對市場利率變化的脆弱性，其數值源自利率風險申報表所載的已呈報利率重新定價缺口。有關盈利影響的評估，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的標準化利率衝擊情境，以未來12個月為預測期進行計算。

**權益經濟價值的敏感度**

$\Delta$ EVE指在金管局訂明的六種標準化利率衝擊情景下，本行股權經濟價值的估計變動，而所有其他經濟變量保持不變。市場利率的變動影響本行表內和表外持倉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經濟價值。經濟價值定義為其預計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匯率折現的淨現值，其量化了利率變動對權益經濟價值的長期影響。

第14.2節所示的 $\Delta$ NII及 $\Delta$ EVE僅供參考，並基於金管局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A（按季度完成及報告）填報指示所訂明的情景及假設。

計算 $\Delta$ EVE及 $\Delta$ NII時使用的關鍵模型及參數假設包括：

- a) 計算 $\Delta$ EVE的利息現金流量時，已包含商業利潤及其他息差部分，所有資產負債表項目均按無風險利率折現至報告日期；及
- b) 所有覆蓋的持倉均假設持有至到期日為止，並根據最早利率重新定價日期分類至適當時段（於MA(BS)12A列示）；及
- c) 假設固定利率貸款有提前還款風險，並根據客戶行為估算提前還款風險；及
- d) 由於本行並無面臨提前贖回風險的固定利率存款，因此假設不存在提前贖回風險；及
- e) 所有貨幣的負利率下限均設定為-2%。

於2025年12月31日，無到期日存款的平均及最長重新定價期限為一天。

**PAO BANK LIMITED**

**14. IRRBB：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續）**

**14.2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權益經濟價值的最大跌幅見於「平行向上」利率衝擊情境，為港幣7,300萬元，相當於一級資本的5.93%。未來12個月，淨利息收入最不利的敏感度情境為「平行向上」衝擊，導致預計淨利息收入於2025年12月31日減少港幣1,400萬元，而2024年12月31日的跌幅則為港幣2,300萬元。

		(a)	(b)	(c)	(d)
港幣百萬元計		$\Delta EVE^1$		$\Delta NII^1$	
	期間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	平行向上	73	95	14	23
2	平行向下	—	—	(14)	(23)
3	較傾斜	8	—		
4	較橫向	46	31		
5	短率上升	66	61		
6	短率下降	—	—		
7	<b>最高</b>	73	95	14	23
	期間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1,231		788	

<sup>1</sup> 根據金管局的披露規定， $\Delta EVE$ 及 $\Delta NII$ 的正值表示各情景的虧損。

## 15. 業務操作風險

本行定義業務操作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這包括如法律、技術和詐欺風險等所有非財務風險，但不包括策略和聲譽風險。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董事會最終負責確保本行擁有建立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偏好，並確保本行的業務操作風險得到適當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及業務操作風險工作小組（「ORWG」）已獲授權管理本行的業務操作風險策略、政策和實務，監督業務操作風險框架，以確保適當的內部控制到位並符合監管要求。

本行在其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實施「三道防線」。業務操作、科技及聲譽風險管理政策（「政策」）規定本行以結構化、系統性和一致的方式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的全面方法。本行制定政策、指引和工具來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實務，其中包括各業務部門擁有的內部控制政策和標準。

本行透過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業務操作風險事件管理、風險指標監控等多種工具來管理業務操作風險。制訂業務連續性計劃是為了確保在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業務中斷時能夠繼續進行關鍵的銀行業務操作和服務。每年都會進行演習，模擬不同的場景來測試業務連續性計劃和危機管理協議。

###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任何重大經業務操作失事件報告。

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對於業務操作風險，本行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 15.1 OR1：過往虧損

		(a)	(b)	(c)	(d)	(e)	(f)	(g)	(h)	(i)	(j)	(k)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平均
<b>使用20萬港元門檻</b>												
1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未作豁免)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	已豁免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	豁免總次數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5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免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PAO BANK LIMITED

15. 業務操作風險 (續)

15.1 OR1 : 過往虧損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平均
<b>使用100萬港元門檻</b>												
6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未作豁免)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7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8	已豁免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9	豁免總次數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免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b>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詳情</b>												
11	是否使用虧損來計算內部損失倍率(ILM) (是/否)?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2	若在第11行填「否」, 內部虧損數據的豁免是否因不符合虧損數據的最低標準所致(是/否)?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3	虧損事件門檻: 就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計算而言, 20萬或100萬港元(若適用)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PAO BANK LIMITED**

**15. 業務操作風險 (續)**

**15.2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b)	(c)
	BI及其子組成部分	<b>T</b>	<b>T-1</b>	<b>T-2</b>
<b>1</b>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82,921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295,901	209,809	144,675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191,675	128,569	81,379
1c	有息資產	8,131,490	4,449,532	2,790,351
1d	股息收入	–	–	–
<b>2</b>	服務組成部分	22,866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1,851	210	–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	–	–
2c	其他營運收入	–	–	–
2d	其他營運開支	1,810	64,726	–
<b>3</b>	金融組成部分	64,163		
3a	交易帳淨損益	–	–	–
3b	銀行帳淨損益	118,475	56,488	17,525
<b>4</b>	<b>BI</b>	<b>169,950</b>		
<b>5</b>	<b>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b>	<b>20,394</b>		

		(a)
6a	未扣除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BI	–
6b	因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所需的BI扣減	–

**15.3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b>1</b>	<b>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b>	<b>20,394</b>
<b>2</b>	<b>內部損失倍率(ILM)</b>	<b>1.00</b>
<b>3</b>	<b>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b>	<b>20,394</b>
<b>4</b>	<b>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b>	<b>254,925</b>

## 16. 薪酬

### 16.1 REMA：薪酬政策

董事會指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NRC)，負責監督本行薪酬制度的制定和實施。NRC須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及其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確定本行薪酬政策時，會考慮本行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業務策略和長期財務穩健性。此政策提倡按表現支付的理念，從而確保符合本行風險管理框架、長期目標和策略的理想行為和職業道德，並以防止不當行為為目的。

#### 薪酬架構

僱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根據總報酬原則和現行市場慣例，薪酬支付必須遵循薪酬政策以保持適當平衡，即固定部分足以吸引和留住稱職的員工，而浮動部分不應誘導過度承擔風險。浮動薪酬的比例一般會隨著員工的資歷和職責而相應增加。

固定薪酬主要指基本薪金、養老金權益，以及其他福利(如有)。浮動薪酬主要包括現金花紅、銷售激勵和股份激勵(如有)。浮動薪酬將根據本行、相關業務單位和個別員工的整體表現而酌情決定發放。

#### 績效管理及可變薪酬的確定

本行的業績將根據預先界定及可評估的財務指標和非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在風險管理方面的表現)進行評估。根據本行整體的目標，個別員工的表現將根據其工作職責、涵蓋財務和非財務因素的貢獻，以及全面遵守員工行為準則、合規標準、風險管理要求和其他內部控制政策來確定。因此，員工的整體表現不僅以財務業績來衡量和確定，還要取決於非財務指標。對於負有風險控制職能的員工，其薪酬確定方式應獨立於其所監管的業務領域的業績。

16. 薪酬 (續)

16.1 REMA：薪酬政策 (續)

浮動薪酬的發放和遞延

浮動薪酬可根據薪酬政策而遞延發放。一般而言，浮動薪酬部分中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銷售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的年度現金獎金會遞延。

對薪酬制度的持續監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督本行的整體薪酬事宜，包括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如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應向董事會報告。在設計和實施薪酬制度的過程中應具體考慮到本行各層級的風險因素，而視乎適當情況納入風險管理、財務、內部審計和合規部門的參與和意見。

16.2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薪酬金額及量化資料			(a)	(b)
			高級管理人員 <sup>1</sup>	關鍵人員 <sup>2</sup>
1	固定薪酬	僱員人數	11	6
2		固定薪酬總額	12,417	6,929
3		其中：以現金	12,417	6,929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僱員人數	11	6
10		浮動薪酬總額	5,229	1,062
11		其中：以現金	5,219	1,062
12		其中：遞延	1,391	326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10	0
14		其中：遞延	10	0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17,646	7,991	

<sup>1</sup>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本行管理委員會有投票權的所有成員。

<sup>2</sup> 關鍵人員是指在接受僱用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設定本行重大風險承擔或為銀行承受重大風險承擔的僱員。

**PAO BANK LIMITED**

**16. 薪酬 (續)**

**16.3 REM2 : 特別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僱員人數	總額	僱員人數	總額	僱員人數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2	700	-	-
2	關鍵人員	-	-	-	-	-	-

**16.4 REM3 : 遞延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 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2,250	2,250	-	-	-
2	現金	2,240	2,240	-	-	-
3	股份	10	10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關鍵人員	559	559	-	-	-
7	現金	559	559	-	-	-
8	股份	0	0	-	-	-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計	2,809	2,809	-	-	-

**17 資產產權負擔**

**ENC : 資產產權負擔**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結餘	-	1,083,711	1,083,711
銀行同業拆放及貸款	-	801,683	801,683
證券投資	150,000	6,694,655	6,844,655
客戶貸款及墊款	-	3,607,831	3,607,8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75	775

**PAO BANK LIMITED**

**17 資產產權負擔(續)**

**ENC：資產產權負擔(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物業、器材及設備	–	3,886	3,886
無形資產	–	25,222	25,222
使用權資產	–	8,260	8,260
其他資產	–	8,508	8,508
<b>總計</b>	<b>150,000</b>	<b>12,234,531</b>	<b>12,384,531</b>

**18.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	–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	–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	–
遠期資產購買、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所欠數額、遠期有期存款及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	–
其他承擔		
– 可無條件取消	83,728	6,480
– 原到期日不足一年	–	–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	–
	<u>83,728</u>	<u>–</u>

## PAO BANK LIMITED

### 19.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考慮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而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若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作擔保，或若索償對象是一家總部設於不同國家的銀行同業的海外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或其總部所在國家。在計及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僅構成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地區才予以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b>離岸中心</b>					
其中：開曼群島	181,414	—	1,460,982	74	1,642,470
<b>發展中亞太區</b>					
其中：中國	989,950	—	—	568	990,518
<b>已發展國家</b>					
其中美國	207,597	3,167,154	—	—	3,374,751

PAO BANK LIMITED

20. 貸款及墊款

(a) 行業分類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	有抵押品／ 其他證券 抵押的貸款 及墊款結餘
於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b>3,749,385</b>	—
— 製造業	92,554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642,368	—
— 電力及燃氣	—	—
— 康樂活動	34,142	—
— 資訊科技	92,596	—
— 批發及零售行業	2,214,472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66,061	—
— 其他項目	507,192	—
	<b>3,749,385</b>	—

估本行客戶墊款總額不少於10%的行業減值和逾期墊款及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減值 客戶墊款	逾期3個月 以上的 客戶墊款	第3階段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金	第1及2階段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金
於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43,286	43,286	12,365	9,451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94,931	194,916	61,301	32,926
— 其他	64,103	64,102	15,439	16,054
	<b>302,320</b>	<b>302,304</b>	<b>89,105</b>	<b>58,431</b>

(b) 按地區分類資料

下表顯示在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轉移是指貸款及墊款由與客戶不同的一方作擔保。在計及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主要地區分部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少於10%如下所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逾期3個月 以上的客戶 貸款及墊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香港	3,749,385	302,320	302,304	89,105	58,431
	<b>3,749,385</b>	<b>302,320</b>	<b>302,304</b>	<b>89,105</b>	<b>58,431</b>

**PAO BANK LIMITED**

**21. 逾期或經重組資產**

**(a) 逾期3個月以上的逾期貸款及墊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之 百分比
已逾期的結餘，逾期情況如下：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內	42,569	1.14%
– 6個月以上至1年內	70,060	1.87%
– 1年以上	189,675	5.06%
	<b>302,304</b>	<b>8.06%</b>
抵押品的當前市場價值	–	
有抵押部分	–	
無抵押部分	–	
信貸減值準備	89,105	

該等貸款及墊款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所擔保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沒有經重組的資產。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沒有經收回的資產。

(c) 本行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的銀行放款。

**22.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以下對內地活動風險承擔之分析乃根據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的定義，並參照金管局內地活動申報表(其中包括本行的內地活動風險承擔)，按非銀行類對手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種類劃分。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對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92	–	192

## PAO BANK LIMITED

### 22.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對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 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450	—	450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 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	—	—
7. 其他被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承擔	—	—	—
<b>總計</b>	<b>642</b>	<b>—</b>	<b>642</b>
<b>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b>	<b>12,409,988</b>		
<b>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b>	<b>0.01%</b>		

### 23. 外匯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	總計
現貨資產	6,748,473	1,467	6,749,940
現貨負債	2,214,626	27,287	2,241,913
遠期買入	—	—	—
遠期賣出	—	—	—
期權倉盤淨額	—	—	—
長／(短)倉盤淨額	4,533,847	(25,820)	4,508,0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結構性持倉。

24. 縮寫

縮寫	簡述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AT1	額外一級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BRMC	董事級風險管理委員會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	遞延稅項資產
ECL	預期信用損失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I	管理信息
MIS	管理信息系統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數額

24. 縮寫 (續)

縮寫	簡述
RMC	風險管理委員會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ME	中小型企業
STC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
STM	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